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03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通知。长城集团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杭州解放路营业部的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6年12月7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同时，长城集团将其持有公司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长城集团已于2016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天目药业29,988,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3%，本次股份解质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2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37%，占公司总股本的24.22%。

长城集团办理此次再质押是基于其融资需求，长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不存在平仓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